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编号:临2018-08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更大范围寻求投资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参与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份额。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2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临2018-048号公告)。

合作各方完成相关合伙协议签署后，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变化情况，对合作协议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该等调整和完善在爱建集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工商登记。根据工商核名情况，正式确定名称为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8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临2018-079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12月21日收到管理人通知，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预定计划完成首期10.32亿元人民币的募集工作，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EN459

备案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财产信托合同》及项下附属合同，松江集团将合法持有的对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5亿元其他应收款与北方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公司承担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本金以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为保证公司的上述履约支付行为，公司子公司向北方信托以名下土地或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84号。2016年12月，上述信托财产调整为松江集团合法拥有的对天津松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智慧”）其他应收款6.866亿元，并续期不超过两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以名下土地、在建项目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143号。2018年4月16日，信托财产减少为松江集团拥有的对松江智慧其他应收款4.17亿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追加其名下在建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详见临2018-024号公告。

随着上述支付义务的履行，截止目前，信托财产价值已减少为41,030万元，为松江集团拥有的对松江智慧其他应收款41,030万元。现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财产权信托进行续期，续期期限为两年，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东丽湖洋房澜景雅园1-3号楼及高层景馨园1-10号楼在建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松江集团以名下天浦园14-1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20室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停车场设计、装饰、装修；停车场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智能化停车场管理系统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专业承包；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建筑装饰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轻工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中央空调、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699,036,500.25元，负债合计687,554,922.06元，2017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7年净利润为-16,680,460.86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担保方式：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东丽湖洋房澜景雅园1-3号楼及高层景馨园1-10号楼在建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松江集团以名下天浦园14-1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抵押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已累计使用额度为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零叁拾万元整（含本次发生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6.9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天台温泉山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国清寺国清五峰桥）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228,401,24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47%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722,357股，占公司总股份862,822,927股的25.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6,67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62,822,927股的0.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林敏、王震宇、盛永江、蒋亦标、林海平、叶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2）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3）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4）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5）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6）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3,918,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5,783,5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朱健飞、鲁瑾、蒋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8,401,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266,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2）选举鲁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8,401,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266,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3）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8,401,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266,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泮玲娟、陈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玉燕女士（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98号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泮玲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8,401,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266,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2）选举陈丹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8,401,249股，同意票228,401,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266,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审议通过选举余玉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余玉燕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个人简历

余玉燕女士，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法务专员、法务经理。余玉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恒生中国企业ETF（场内简称:恒生国企）	
基金主代码	159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17 年岁末及2018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18 年12 月24 日起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日期将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A /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03 / 0044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 / 暂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日期将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003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日期将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1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3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彩”)签订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原协议已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由于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销售进度及回款不如预期及约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本着严谨、严格的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截至目前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就《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双方已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签署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原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销售合作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手能否按销售及回款进度履约，存在一定风险，但由于销售过程中，购房者直接与天津亿城山水签署购房合同，我们不认为该合同存在重大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预计本次补充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房地产业务LOFT公寓去存化产生积极助推作用。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介绍

(一)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康斌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纪开发区聚宿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299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不含文物）。

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该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485,465,292元RMB，对方履约回款231,572,757元RMB。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在该合同履约上发生了违约事项，未能按原合同款项支付时点支付天津亿城山水款项。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在本次《补充协议》谈判及合同内容中确认了对方的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并就违约金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并通过合同保证金退回机制督促北京星彩在下一步工作中的销售进度与回款进度。

三、补充协议核心内容

甲方：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虹都中心1、2号楼）销售剩余房屋。

(二)房屋定价调整及付款安排

1、双方同意在补充协议签订时对截至目前未认购房屋的签约价格按照原房屋销售基准价格表中单价每平米上调100元；

2、截至近日合同谈判期，剩余未签约房屋应产生签约销售总额为254,857,368元，乙方将按照以下进度完成该签约销售总额：

(1)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35套房屋的签约销售工作，对应签约销售金额不少于0.32亿元；

(2)于2019年2月5日前完成不少于120套房屋的签约销售工作，对应签约销售金额累计不少于1.05亿元；

(3)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220套房屋的签约销售工作，对应签约销售金额累计不少于1.95亿元；

(4)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285套房屋的签约销售工作，并完成全部签约销售金额254,857,368元（包含按照约定应抵扣的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在合作期满时完成所有房屋签约销售时，剩余的未售房屋由乙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于续约期限届满后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购买。乙方购买未售出房屋时，乙方有权选择房屋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或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签网签、退网签和办理抵押及解抵押手续等。

(三)保证金的确认

1、截至2018年9月30日，乙方已产生的部分违约金3,081,973元从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中扣除；乙方保证金剩余1,691,827元（下称“保证金”）。

2、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销售回款进度完成签约销售额并按照本协议关于公寓房屋的落户、装修等义务，甲方应当于本协议“保证金的退回机制”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返还保证金余款16918027元，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当期保证金抵扣金额或要求乙方自行购买以完成销售额。暂扣的当期保证金待下一阶段乙方完成销售额时于2019年3月31日后最后一期的签约销售额中进行抵扣。反之，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销售回款进度的截止日期完成签约销售额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公寓房屋的落户、装修等义务，甲方有权收回、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余款。

四保证金的退回机制

双方确认原协议中保证金剩余16,918,027元，现甲方将根据乙方完成补充协议签约销售额进度情况，按以下方式将保证金余额转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签约销售款的方式予以返还：

1、如乙方在2019年2月4日前累计完成签约销售额达1.05亿元时，甲方同意将未售价值560万元的房屋在本次约定任务节点后至下一约定任务节点前办理抵押或网签手续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但该560万元保证金仅可抵扣最后一期的签约销售额。

2、如乙方在2019年3月31日前累计完成签约销售额达1.95亿元时，甲方同意将未售价值560万元的房屋在本次约定任务节点后至下一约定任务节点前办理抵押或网签手续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但该560万元保证金仅可抵扣最后一期的签约销售额。

3、如乙方在2019年6月30日前累计完成签约销售额2548573368元（含乙方完成全部约定义务时应抵扣的全额保证金16,918,027元），则视为乙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销售回款进度完成了全部销售任务，此时保证金视为已抵扣完毕。保证金用于抵扣房款的这部分房屋甲方仍需配合及时办理抵押或网签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人。

4、若乙方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销售回款进度按时完成签约销售额或未能完成装修义务，乙方应自行购买该阶段未售出的房屋以实现销售任务后，甲方仍需在最后一期的签约销售额中以保证金余额进行抵扣乙方签约销售款。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内容仍然按照原协议执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时间完成全部签约任务额及完成公寓房屋的装修、落户等义务，则甲方保留根据原协议追究乙方原协议违约的责任。并有权根据原协议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房屋的解抵押及网签手续，配合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的购房者办理房产证手续义务，则乙方可根据原协议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已委托北京星彩开展了阶段性的销售工作，本次补充协议对其销售进度、回款进度及保证金退回机制等做了严格约定，预计将加速交易对方的工作力度，以期促进公司去存化工作。

本次销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完全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穗”）、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与江苏银穗同比例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6,000万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在2019年至2021年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的Dakang（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简称“大康香港国贸”）的融资贷款需求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每年5亿美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1月7日（星期一）14:0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审议《关于2019年-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4）。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穗”）、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江苏银穗同比例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6,000万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或其指定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食品增资并受托经营公司生猪业务。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河、大康食品、江苏银河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穗签署了《增资协议备忘录》，四方同意将《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关于江苏银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江苏银穗承担，并签署了资产交接单。2016年6月30日起，大康农业持有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并全面受托经营大康肉食，并根据协议约定，由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3,500万元。

由于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大康食品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其中，部分生猪养殖场建成较早，现有的环保设施及其功能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为确保新一年资产合规运营，公司决定与江苏银穗、大康食品签订《增资协议》，按照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大康农业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仍持有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环保相关设施的改造和环保措施的实施。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江苏银穗仍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享有大康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穗按协议约定从2019年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增加至3,8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MT9D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销售；淡水水产品养殖；家禽、家畜养殖；苗木种植；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穗51%股权，高萍持有江苏银穗49%股权，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78614068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地址：湖南省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